

# 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2〕95号

## 关于开展广西民办高校优势特色专业建设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广西民办高校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桂教民办〔2022〕11号）文件精神，学校组织开展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强化优势，服务需求。以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推动专业结构优化，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支持优势特色明显的专业，明确专业方向定位和重点建设内容，推动整体办学质量提升。

（三）扶优扶强，示范带动。坚持重点突破，发挥优势特色专业示范性、导向性作用，辐射带动其他专业发展，形成一批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优势专业，整体提升学校专业建设水平。

### 二、申报要求

（一）具体申报条件参考教育厅文件要求（见附件）。

(二) 优先遴选具有较好建设基础的专业申报。

### 三、申报方式

(一) 限额申报。我校共有 4 个申报名额，各学院根据学校发展定位结合自身专业发展规划决定是否申报，每个学院至多可推荐 1 个专业进行申报。优先从建设基础较好（如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专业、校级特色专业）的专业遴选；若已获自治区一流专业、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的专业，本次不再申报。

(二) 学校遴选。6 月 20 日前，学院将申报专业的项目申报书和汇总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 1 份）交教务处教研科 106 室韦丹茜老师处（869296731@qq.com），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推荐。

(三) 报送材料。6 月 29 日前，最终获得推荐的专业将项目申报书电子版（PDF 格式）和纸质版（一式 6 份）提交教务处教研科，学校将统一报送至教育厅。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教研科韦丹茜老师，联系电话：5900855。

附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广西民办高校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南宁学院教务处  
2022 年 6 月 8 日